

农村留守妇女对生态权益的认知与维权表现

——基于豫西 5 个村的调研分析

李全喜,王云航

(北京邮电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北京 100876)



摘要 为了解农村留守妇女对生态权益的认知与维权实践,对豫西 5 个行政村的农村留守妇女进行了实地调研。调研发现:在认知方面,农村留守妇女生态意识有所提升,但还缺乏对农村环境的整体认识;维护生态权益的意识较强,但缺乏主动有效举措;获取环境信息的愿望强烈,但缺乏客观有效的信息获取途径;认为生态权益维护的困难主要来自政府、企业、个人 3 个层面。在维权实践中,向农村基层组织及政府部门反映问题是农村留守妇女生态权益维护的主要方式,但其应对举措存在消极忍让与被动参与的倾向;农村留守妇女期待多元化、有效性的维权举措。因此,需要进一步创新留守妇女生态教育形式、加强农村基层政权的职能建设、建立健全农村环境制度体系、优化农村生态环境信息获取通道。

关键词 农村生态环境;留守妇女;生态权益;生态维权

中图分类号:C 9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6)04-0075-05

DOI 编码:10.13300/j.cnki.hnwkxb.2016.04.011

当前,农村经济取得了长足进步与发展,农民生活水平得到了显著提高。同时,农村生态环境问题也日益凸显,出现了“污染问题、农村资源和环境的破坏问题以及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在内的衍生问题”^[1]。有学者指出农村环境与资源问题已成为制约农村经济发展的关键问题,不仅与农民增收、粮食安全以及农村社会稳定密切相关,其影响还超出农村地区,辐射城市^[2]。农村生态环境的恶化严重侵犯了留守妇女的生态权益,直接导致留守妇女的生命健康权、财产权遭到损害。仅就近些年发生的河流湖泊污染来看,流域内的留守妇女都遭受了不同程度的财产损失与健康损害^[3]。在丈夫外出务工后,留守妇女“同时扮演了农业生产者、子女教育者、老人赡养者、人情维系者、社区参与者等多重角色”^[4],俨然已经成为农村环境保护的主体,她们参与农村环境保护是其作为农村环境受益者对自身利益的保护^[5]。而且留守妇女具有“希望”、“能力”、“自信”等方面的优势,但可惜的是不仅她们自己对自身优势与资源呈现无意识状态,社会也忽视了她们的能力与优势^[6]。在我国当前学术和政治话语中,留守等同于弱势和被动,留守妇女弱者的形象在人们心中根深蒂固^[7],留守妇女的主体性建设困难重重。在留守妇女生态权益难以得到保障的情况下,农村生态环境将呈现不断恶化趋势。

生态权益是公民最基础的权益,是其他权益实现的前提与基础^[8]。学术界曾多用生态权、环境权来表述公民对自然环境合法权利的行使,十八大以后才逐步开始使用生态权益一词。对于生态权益一词最完整的阐述是:“生态权益就是人在与自然界发生关系的过程中对于自然环境的基本权利以及行使这些权利所带来的各种利益。如占有、利用以及享受自然环境资源的各项权利以及所带来的各种利益”^[9]。本文认同这一解释,在依据这一核心概念的基础上,希望通过实证分析进一步展现当前农村留守妇女对生态权益相关问题的认知以及在权益维护方面的实践表现,从而挖掘出农村留守妇女生态权益维护中存在的问题,进而提出一些有价值的建议,促进农村留守妇女生态权益的维护与农

收稿日期:2015-12-1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基于系统论的新生代农民工城市融入问题研究”(11CRK012)。

作者简介:李全喜(1981-),男,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中国社会发展。

村生态环境的改善。

一、调研过程与样本基本情况

为全面了解农村留守妇女的生态权益认知与诉求,笔者于2015年6月到8月对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下属的5个行政村进行了概率抽样调查。调研期间共发放300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295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98.3%。通过SPSS19.0数据分析软件进行数据汇总和处理。

在被调查的农村留守妇女中,在年龄分布方面,36~45岁的较多,占比为44.1%,26~35岁的占比为25.8%。丈夫年外出工作时间,以7~9月与10~12月居多,占比分别为37.6%与39.7%。留守妇女中接受初中教育的最多,占总数的33.2%,其次是中专或高中,文盲占总数的8.1%。职业以务农为主,占比42.4%。调查样本基本情况见表1。

表1 样本基本情况

内容	选项	占比/%
年龄	25及以下	1.7
	26~35	25.8
	36~45	44.1
	46~55	25.4
	56及以上	3.1
文化程度	没有上过学	8.1
	小学	19.3
	初中	33.2
	中专或高中	32.5
	大专及以上学历	5.8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8.5
	民主党派	1.0
	群众	82.7
	其他	5.1
丈夫外出工作时间/(月/年)	1~3	3.1
	4~6	19.7
	7~9	37.6
	10~12	39.7
职业	纯务农	42.4
	兼业	22.0
	非务农 只做家务	11.2 19.3

二、农村留守妇女对生态权益的认知

现阶段,随着城乡一体化的逐步推进,新农村建设初见成效,再加之留守妇女的受教育水平有所提高,农村留守妇女对周边生态环境状况的关注度显著提升,且普遍具有生态维权的意愿。但其中存在的问题也不容忽视,例如农村留守妇女的生态权益认知仍缺乏系统性、科学性等。

1. 农村留守妇女的生态意识有所提高,但缺乏对农村生态环境的整体认识

在实地调研中,当问及留守妇女对当地的环境状况的整体了解程度时,49.8%的人选择了“一般”,24.7%的人选择了“比较了解”,19.0%的人选择了“不太了解”。虽然只有4.4%的人选择了“非常了解”,但选择“根本不了解”的人也只有1.4%。数据表明,只有20.4%的受访者表示“不太了解”或“根本不了解”当地

环境状况,大部分农村留守妇女对当地生态环境状况有一定的了解。这说明,农村留守妇女对生态环境的关注度较高,生态意识较高。而且当问到关于对在本村附近建立污染企业的态度时,高达72.2%的人选择“反对”,24.7%的人选择“无所谓”,3.1%的人选择“欢迎”。这些数据说明农村留守妇女的生态意识较高。其主要原因:首先是新农村建设初见成效,留守妇女的物质生活水平有了一定的提高,基层政府的环境宣传工作逐步开展;其次是近几年城市环境问题持续升温,社会关注度不断提高,留守妇女通过电视、报纸等媒介逐步了解到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开始对周边环境予以关注;最后,留守妇女的丈夫及其他在外务工的亲属,这部分人在城市中的工作与生活在她们真实感受到城市生态环境的恶化以及由此带来的诸多问题,使她们更加重视家乡的生态环境。

但是,留守妇女的生态意识仍存在一些问题。在深入访谈的过程发现,部分留守妇女对农村环境状况的认识并不全面。一些受访者难以准确地说出乡镇企业的工业“三废”是指哪几项,对动物粪便污染的认识也存在偏差,更有甚者将农村生态环境简单理解为农村卫生状况……。在问卷调研过程中,当问及“母亲水窖”的了解时,有高达71.2%的受访者表示“从来没有听说过”,26.4%的受访者表示“听说过但不了解情况”,只有1.4%的受访者表示“很熟悉”。这说明农村留守妇女对农村生态环境相关问题还缺乏系统性、理论性的整体认识。这样的结果与部分农村留守妇女自身文化水平低、信

注:本文数据均来自问卷调查。在实地调研中,部分受访者对于自己不知道或不清楚的问题没有作答,由此导致部分问题的选项数据统计的百分比之和少于百分之百,下同。

息了解渠道有限息息相关。

2. 农村留守妇女获取环境信息的愿望强烈,但缺乏客观有效的信息获取途径

当问及对农村生态环境信息的获取期望时,有高达51.5%的农村留守妇女选择“希望”知道更多关于本村环境的信息,只有7.1%的农村留守妇女选择“不希望”知道更多关于本村环境的信息,还有41.0%的农村留守妇女选择了“无所谓”。过半受访者表示希望知道更多关于本村环境状况的信息,这体现了农村留守妇女想要了解自己生存环境状况的强烈愿望。

当进一步问及留守妇女了解本村环境状况的最主要途径时,50.8%的人选择“自己的感觉”,26.1%的人选择“听别人说”,12.2%的人选择“媒体报纸”,2.4%的人选择了“政府告知”,7.5%的人选择了“村委会通知”。有过半受访者选择的是通过自己的感觉,而不是科学的获取信息的渠道。这说明了农村留守妇女虽然有强烈的获取环境信息的愿望,但她们却缺乏获取环境信息的途径。众所周知,农村基层政府本应是留守妇女获取本村环境信息的主要渠道,但是一些地方政府环境信息的不公开使得留守妇女无法获取相关环境信息。这也与当前我国的环境监管体制不完善、农民生态知情权、生态参与权难以得到保障有关。

3. 农村留守妇女认为生态权益维护困难主要来自政府、企业、个人3个层面

当问及农村留守妇女对在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中可能遇到最大困难时,有32.9%的人选择“当地政府工作没有做到位”,21.4%的人选择“企业原因”,25.1%的人选择“缺乏法律知识”,17.3%的人选择“文化程度低”,3.4%的人选择“其他”。调查结果说明,首先农村留守妇女虽然对当地政府有极强的依赖性,但并不认可他们在环境保护方面所做的工作。农村留守妇女认为基层政府工作不力是环境治理的最大问题。其次,还有一部分农村留守妇女认为企业功利主义肆虐是改善当前农村环境的障碍。污染企业之所以目无法纪,除去企业自身的因素,更重要的是法律制度不完善,尤其是相关法律的约束力、执行力还不够强。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一些地方政府部门没有针对污染企业采取合适的政策与措施,在农村生态环境工作方面甚至存在缺位问题,使得一些农村污染企业为所欲为,侵犯了农民生态权益。最后,相当一部分农村留守妇女认为自己文化水平较低与法律知识匮乏也是改变农村环境的障碍。这说明了农村留守妇女主体意识的觉醒,同时也反映了农村生态环保法律教育工作的缺失。

4. 农村留守妇女期待形式多元、行之有效的生态权益维护措施

当问及对附近污染企业最希望采取的处理方式时,40%的人选择“坚决关闭污染企业”,32.9%的人选择“适当控制,治理污染”,16.3%的人选择“合理的资金作为生态赔偿”,8.8%的人选择“村庄集体生态迁移”。选择关闭污染企业的留守妇女较多,这与农村发展初期相比,说明农村留守妇女对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关系的认识发生了改变,不再一味地选择经济发展而牺牲生态环境。同时,选择控制与治理企业污染的人数也较多,说明一部分农村留守妇女内心的矛盾心情,并不想对污染企业赶尽杀绝,她们对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认识更加客观,认为只要采取合适的措施是在经济发展的同时又保护了生态环境。此外,只有少部分的被调查者选择了“合理的资金作为生态赔偿”。

三、农村留守妇女生态权益维护的实践表现

通过对农村留守妇女生态权益认知的分析,可以发现农村留守妇女对生态权益的认知实际存在一个矛盾心理。一方面她们生态意识有所提高,但缺乏对农村生态环境的整体认识。另一方面她们获取环境信息的愿望强烈,但缺乏客观有效的信息获取途径;她们虽然认识到生态权益维护困难主要来自政府、企业、个人3个层面,但缺乏形式多元、行之有效的生态权益维护措施。这些认知错综复杂的交织在一起使农村留守妇女生态权益维护实践表现出一些具体表征。比如,她们强烈意识到生态环境的恶化会影响到自己的健康生存与持续发展问题,倾向于把向农村基层组织及政府反映问题作为主要维权方式,但在面对生态恶化时存在消极忍让与被动参与的做法。

1. 向农村基层组织及政府部门反映问题是农村留守妇女生态权益维护的主要方式

实地调研中,对于“周围环境污染是否是对自身权利的侵犯”的回答,77.6%的农村留守妇女选择

“是”,10.8%的农村留守妇女选择“否”,11.2%的农村留守妇女选择“说不清”。过半数受访者认为周围环境污染是对自身权利的侵犯,这说明留守妇女的生态权益意识较强,充分认识到周围生态破坏会对自己的生命健康权、生存权与发展权等基本权利造成损害。而在被问及如果自身受到环境污染的损害,是否想改变这种状况时,40.7%的农村留守妇女选择“非常想”,41.4%的农村留守妇女选择“偶尔有这种想法,但不大可能去做”,16.6%的农村留守妇女选择“没有想过”。农村留守妇女都普遍有维护自身生态权益的想法,维权意愿较强,这是近些年农村普法教育蓬勃开展的显著成果,当然也离不开城乡交流密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等因素。但是也有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就是多数农村留守妇女已经认识到生态破坏是对自身权利的侵犯,也希望改变这种现状,但真正愿意付诸行动的却是少数。农村留守妇女之所以存在此种矛盾心理,是因为她们既缺少维权的能力,也缺少维权的有效途径。这也反映出深层次的问题:一是当前我国法律体制不完善,尤其是针对农村地区的环境法律稀缺,难以为留守妇女维权提供法律保障;二是生态环境诉讼的高成本与复杂性,农村留守妇女难以接受收益与成本不对称的维权结果。

在调查过程中,农村留守妇女认为最有效的改善环境污染状况的方式,排第一位的是“向村委会反映情况”,占总数的49.5%;第二位是“向环保部门反映情况”,占比27.8%;随后依次是“网上发帖”、“找污染者协商解决”、“向法院起诉”以及“上访”,分别占到调研对象总数的11.0%、7.0%、2.0%。

农村留守妇女的选择结果反映了她们在维权方式的选择上具有这样几个特点:一是对农村基层政权依赖性强。在针对环境状况问题的处理上,“向村委会反映情况”占总数的49.5%;“向环保部门反映情况”占总数的27.8%,二者加起来高达77.3%。这充分体现了在当前农村留守妇女在农村生态环境问题中对农村基层政权的高依赖性。二是诉诸法律途径解决问题的人数较少。只有3.1%的农村留守妇女选择向法院起诉,在所有途径中排名倒数第二位。面对环境污染所可能造成的损害,留守妇女的第一选择是向政府及村委会反映问题,寄希望于官方机构,期望他们出面解决问题。而选择与污染者协商解决、向法院起诉等主动、积极措施的人数非常少。此外,这些数据还说明农村留守妇女寄希望基层政权替自己解决相关问题,而不是自己主动依靠法律进行合法的利益诉求。

2. 农村留守妇女应对生态恶化的举措存在消极忍让与被动参与的倾向

从调研结果来看,农村留守妇女面对环境污染时仍然以忍让与被动为主。在实地调查发现,多数留守妇女认为自己势单力薄,面对环境污染无能为力。家中青壮年男性外出务工,留守的老人与小孩还需要自己的照顾,无法给予自己支持。而且部分年纪较长的留守妇女受传统观念的影响,认为只要年轻一代好就行,面对环境污染能忍则忍;部分年纪较轻的留守妇女则抱着可以与丈夫一起移居城市的想法,对周围环境污染一味逃避。问卷选取了“水资源”与“土地资源”这两个与留守妇女生活紧密相关的环境状况,以了解留守妇女的态度。发现留守妇女对饮用水污染、质量恶化采取的应对措施,排第一位的是“继续寻找其他新水源”,占总数的35.9%;排第二位的是“直接到超市购买饮用水”,占总数的23.4%;排第三位的是“自己家挖水井”,占比20.7%;排第四位的是“继续饮用不干净的水”(16.3%);“其他”(2.7%)。这样的结果说明留守妇女在面对水污染时,并不打算也不寄希望于污染情况的改善,而是首选寻找其他水源。而且近年来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普遍提高,有足够的条件购买饮用水,甚至安装净水机,选择“仍然饮用不干净的水”的人数非常少。

面对土地质量恶化对耕种造成影响,农村留守妇女的应对措施选择分别为,41.4%的人选择“干脆不种地,到城市外出打工”、39.0%的人选择“没有办法、无能为力”、7.8%的人选择“换种其他农作物”、10.8%的人选择“其他”。与面对水资源污染一样,农村留守妇女的首选仍然是放弃污染区域,并不寄希望改善土地恶化情况。大部分留守妇女选择“干脆不种地,到城市外出打工”,反映出在留守妇女心中,她们希望可以与丈夫团聚,一起在城市生活、工作的愿望,但同时也说明了留守妇女留在农村也多是无可奈何的选择。留守妇女的这一选择还反映出,在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农民家庭对农业的依赖性已渐渐弱化,留守妇女有更多的机会可以选择其他的职业。而且这里还有一个问题值得注意,就是有10.8%的留守妇女选择了“其他”,除去填写“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之类的答案,还有部分受访者表示“农村土地不能被污染”,这充分体现了土地对农村留守妇女的重要性,也说明了农村生态环境的

治理迫在眉睫。

四、结论与建议

从调研情况来看,在认知方面,农村留守妇女生态意识有所提升,但还缺乏对农村环境的整体认识;维护生态权益的意识较强,但缺乏主动有效举措;获取环境信息的愿望强烈,但缺乏客观有效的信息获取途径;认为生态权益维护的困难主要来自政府、企业、个人三个层面。在维权实践中,向农村基层组织及政府部门反映问题是农村留守妇女生态权益维护的主要方式,但其应对举措存在消极忍让与被动参与的倾向;农村留守妇女期待多元化、有效性的维权举措。增强农村留守妇女的生态意识,切实维护农村留守妇女的生态权益,至少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高度关注。

(1)创新农村留守妇女的生态教育,有效调动留守妇女生态保护的积极性。农村留守妇女是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力量。增强农村留守妇女的生态意识、培养农村留守妇女的生态思维方式、促进农村留守妇女将生态理念贯穿整个农村实践、有效调动农村留守妇女主动参与农村生态保护是当前农村生态环境问题解决中不能忽视的重要问题。迫切需要进一步创新农村留守妇女生态教育的形式,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妇女生态利益申诉机制,确保农村留守妇女从主观愿意积极参与农村环保,在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的过程中真正发挥主人翁精神。

(2)加强农村基层政权的职能建设,切实增强农村基层政权的服务职能。留守妇女对农村基层政权及相关政府部门认同度较高,认为农村基层政权是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责无旁贷的主体力量。因此国家要加大对农村基层工作特别是农村环保工作的资金与人员投入,将农村生态环境问题作为基层政权考核的重要内容,切实提高农村基层政权特别是政府相关部门的服务意识,积极有效地破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瓶颈,不断满足农村留守妇女的环保诉求。

(3)建立健全农村环境制度体系,为农村留守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农村留守妇女选择法律途径进行生态维权的较少,一方面说明农村留守妇女自身缺乏相应的法律知识,法律维权的意识不够强;另一方面也说明当前我国农村生态环境法律制度体系还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体系完备、执行有力的制度体系是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的根本保障,在此基础上,积极加强对农村留守妇女环保法律知识的培训,探索新型的法律援助形式,为农村留守妇女的生态维权提供实效性的帮助。

(4)优化农村生态环境信息获取通道,确保农村留守妇女的生态知情权与生态参与权。农村留守妇女虽然有获取环境信息与维护自身生态权益的愿望,但她们却缺乏有效的途径,多为自身的主观感受。为促进农村生态环境问题的解决,切实保障农村留守妇女的生态权益,需要进一步优化农村生态环境信息获取通道。互联网技术的高速发展为政府部门及时有效、客观主动发布农村生态环境信息提供便利条件。因此,需要政府部门完善农村环境监管体制,加强农村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设,注重对农村生态环境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借助互联网及新媒体等手段及时公布环境信息。

参 考 文 献

- [1] 杨丽丽,黄宁.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农村环境治理中的作用探究[J].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14(5):61-65.
- [2] 王晓毅.需要高度关注农村环境问题[J].中国财政,2015(9):33-35.
- [3] 王晓毅.农村发展进程中的环境问题[J].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4(2):58-65.
- [4] 梁振华,齐颀波.村庄虚空化背景下农村留守妇女多元角色分析——基于河南范庄的个案研究[J].西北人口,2013(5):103-107.
- [5] 张寒.新农村建设中农民环境权益保护问题研究[J].中国行政管理,2010(1):96-99.
- [6] 何志扬,田晚荣.农村留守妇女文化生活的社会工作介入——基于优势视角的实践模式探索[J].西北人口,2015(5):107-112.
- [7] JACKA T. Left-behind and vulnerable? conceptualising development and older women's agency in rural China[J]. Asian studies review, 2014(2): 186-204.
- [8] 王锦慧,王文昌.农民生态权益法律保护初探[J].人民论坛,2013(3):24-25.
- [9] 方世南.生态权益:马克思恩格斯生态文明思想的一个重大亮点[J].鄱阳湖学刊,2011(5):5-17.

(责任编辑:金会平)